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096號

原告 迦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芑雅

訴訟代理人 思維中

被告 黃捷妤

沈淨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沈淨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6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沈淨菡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沈淨菡如以新臺幣25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經訴外人吳國梁介紹，向被告承攬「系統櫃及廚櫃裝修工程」，約定原告施作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房屋之系統櫃，承攬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57,670元（下稱分稱系爭房屋、系爭工程）。詎原告依約完工後，被告僅給付200,000元之訂金，卻未給付尾款257,670元，經原告屢次催討仍不予理會。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係由被告黃捷好發包予訴外人原設企業
04 社施作（下稱原設），其負責人則為吳國梁，兩造間並未成
05 立承攬契約，不得僅因原告曾應吳國梁之要求匯款予原告，
06 即認兩造間有承攬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已完成系爭工程工作，被告業已
09 給付工程款200,000元等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辯
10 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原設之間，兩造間未成
11 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故本件爭點厥為：兩造間是否成立系
12 爭工程承攬契約？

1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5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16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17 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8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9 亦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
20 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21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2 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23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24 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98年度台上字
25 第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法院認定當事人爭執之事
26 實，應依證據，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
27 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
28 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8
29 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第1231號、第103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二）證人即裝修系爭房屋承攬人原設之負責人吳國梁到庭證稱略

01 以：伊有與被告黃捷好簽訂裝修系爭房屋承攬契約，但裝修
02 過程都是跟被告沈淨菡接洽。前階段伊有跟被告說要拿工程
03 款付訂金給原告，但被告不願意直接拿錢給伊，伊就直接把
04 原告資料給被告，請被告連絡原告，並直接把錢付給原告，
05 原告部分已完全請被告自己委託原告施作，並不包含在伊裝
06 修工程內，應由被告自行支付工程款給原告，且系爭房屋裝
07 修工程進度達百分之90時，原告系統櫃也完成了。最早是伊
08 跟原告聯絡承攬系統櫃，後來被告說要自己聯絡，伊就把原
09 告轉被告，請被告自行聯絡，被告給付給原告的訂金就從伊
10 工程款扣除，不能說是代伊把訂金給原告。伊與被告黃捷好
11 簽訂工程終止合約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其中第二條
12 追加減後總工程款包含原告系統櫃，及第三條括號7、8係指
13 原告施作之系統櫃，然系爭切結書上金額是第二版追加金
14 額，當初現場有口頭講系統櫃不包含在裡面，因為系統櫃是
15 被告直接接洽原告，所以不包含在裡面等語。復觀原告與被
16 告沈淨菡間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原告張貼其名片所附聯絡
17 方式之照片予被告沈淨菡；（被告沈淨菡）請問系統櫃訂金
18 是多少錢？（原告）總金額是457000元，預收20萬，貨到再
19 收10萬，安裝完成15.7萬。（被告沈淨菡）金額超支太多！
20 再跟女兒討論後再決定，謝謝你；（原告）老闆娘請問現在
21 怎麼做？匯好了通知我；我剛才跟吳先生講過，他說直接
22 做加減帳，實際尺寸他會再回覆你。（被告沈淨菡）嗯；原
23 告張貼系爭工程估價單照片予被告沈淨菡；（被告沈淨菡）
24 晚上等女兒回來再跟你確認。報價單可以直接傳真給我嗎？
25 總金額是？已轉入貴帳號20萬，作為系爭工程系統櫃之訂
26 金，麻煩你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第75頁反面、第
27 76頁）。

28 （三）依上開證據所示，均係由被告沈淨菡親自向原告詢問系統櫃
29 施作及金額等細項，並將系爭工程訂金匯予原告，其中並
30 無原設參與。應堪認原告主張因原設請其去丈量，故開立報
31 價單予原設，然原設請其去向被告沈淨菡請款報價，其遂與

01 被告沈淨菡商談系爭工程施作內容、付款金額及方式，並與
02 被告沈淨菡合意一致而成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乙情為真實可
03 採。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估價單客戶名稱係原設，被告僅係
04 依原設之請求，將系爭工程訂金代匯給原告，且依系爭切結
05 書，原設承攬系爭房屋裝修工程應包含原告之系統櫃施作，
06 故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應係存在於原告與原設之間云云。然於
07 裝修過程中因預算或施作進度、品質等因素，承攬人與定作
08 人意見不一而合意終止部分承攬項目，改由定作人透過承攬
09 人找尋廠商再自行發包施作之情形，所在多有，且若原設與
10 沈淨菡之契約本即包含系統櫃工程，則被告沈淨菡又何須再
11 匯訂金與原告，顯見被告沈淨菡與原告間成立承攬契約甚
12 明，復被告並未就係代原設匯訂金乙節，舉證以實其說，難
13 認可採。再者，系爭房屋系統櫃之施作原係由原設接洽，嗣
14 因被告之請求，原設遂將原告轉介予被告，由被告自行聯絡
15 接洽，原設並與被告口頭協議系爭切結書不包含系爭工程報
16 酬等情，亦經吳國梁到庭證述稽詳。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17 佐證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原設之間，本院自難
18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9 (四)基上所述，原告與被告沈淨菡成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既經
20 本院認定如前，且原告已完成該系爭工程工作，僅收受訂金
21 200,000元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承攬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沈淨菡給付系爭工程剩餘報酬，洵屬有據。復
23 參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及原告與被告沈淨菡間之LINE對話紀錄
24 (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69頁反面)，可見系爭工程總價金
25 為457,670元，扣除被告沈淨菡已給付200,000元之訂金，被
26 告沈淨菡尚欠257,670元報酬未給付。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
27 57,600元，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又原告已當庭自承其與被告黃健好未成立系爭工程承攬
29 契約(見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黃健
30 好給付原告系爭工程尾款報酬，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工程款債務，原告並未舉證說明是否有約定給付期日，故其給付應屬無確定期限，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13日送達被告沈淨菡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故被告沈淨菡應自111年5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沈淨菡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無庸另為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育誠